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1、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维科精华”)于2017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71.40%的股权,维科控股、杨龙勇合计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新能源”)100%的股权以及维科控股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维科控股、杨东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原《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取消了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政策调整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变化,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 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停牌。

2、2016 年 11 月 26 日, 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 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正在筹划中,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

3、2016 年 12 月 3 日, 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披露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 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4、2016 年 12 月 7 日, 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披露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股东总人数、前十大流通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5、2016年12月21日，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相关事项正有序开展，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

6、2017年1月21日，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21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7、2017年2月16日，维科精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7年2月18日，维科精华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

8、2017年2月22日，维科精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披露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修订）》、《监管问答》的新规定，公司将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于5个交易日内公告调整方案。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

9、2017年2月27日，维科精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的交易方案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格式准则26号》、《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

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7日